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1]51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管平芳烟酒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1NU4P9K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新莞北路(盛世华城商住楼南18号商铺)

经营者姓名：管平芳

经营者证件号码：320822196700140021

联系电话：13775573625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新莞(盛世华城商住楼南18商铺)

2021年2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存有标签不符合标准的成品白酒5个品种，分别标注：1、窖藏20年酒2箱（1500ml*2坛/箱）；2、纯粮老窖集团专供4箱（1*6瓶/箱）；3、内供汤沟特产酒1箱（1*6瓶/箱）；4、内供酒4箱（1*12瓶/箱）；5、封坛原浆二十年陈酿2箱（2500ml/箱）。经请示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制作送达灌市监强字【2021】2-9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了上述白酒。当日，本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成品白酒一案立案调查。

2021年3月1日，因情况复杂，本局依法制作送达灌市监延强字【2021】2-9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将上述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1日。

2021年3月11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武军接受本局调查询问，向本局如实陈述了其购进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成品白酒用于经营，且部分已销售的相关事实。

现查明：当事人购进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成品白酒用于经营，购进、销售情况：1、购进标注窖藏20年酒2箱（1500ml*2坛/箱），购进价格25元/箱，尚未销售；2、购进标注纯粮老窖集团专供5箱（1*6瓶/箱），购进价格25元/箱，销售价格30元/箱，已销售1箱，违法所得5元；3、购进标注内供汤沟特产酒3箱（1*6瓶/箱），购进价格25元/箱，销售价格30元/箱，已销售2箱，违法所得10元；4、购进标注内供酒5箱（1*12瓶/箱），购进价格50元/箱，销售价格60元/箱，已销售1箱，违法所得10元；5、购进标注封坛原浆二十年陈酿2箱（2500ml/箱），购进价格25元/箱，尚未销售。上述白

酒货值共计640.00元，违法所得共计2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2. 2021年2月2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存有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成品白酒的事实；

3. 2021年2月2日，本局对当事人制作送达的灌市监强字【2021】2-9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延强字【2021】2-9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成品白酒被依法扣押的事实；

4. 2021年3月1日，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武军的《询问笔录》一份（含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白酒的事实及白酒价值；

5、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及现场照片，证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相关文书。

2021年3月3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51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成品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积极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未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25.00元

2、没收标注：窖藏20年酒2箱（1500ml*2坛/箱）；纯粮老窖集团专供4箱（1*6瓶/箱）；内供汤沟特产酒1箱（1*6瓶/箱）；内供酒4箱（1*12瓶/箱）；封坛原浆二十年陈酿2箱（2500ml/箱）；

3、罚款500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